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5年1月份法律諮詢義務律師班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1月2日
律師一					黃俊強
律師二					項慶文
日期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1月8日	1月9日
律師一	王振屹	李岳峻	謝憲愷	唐德華	陳漢恭
律師二	阮玉婷	項慶文	李依蓉	程蘊霞	黃佳盈
日期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6日
律師一	林冠廷	何家仰	林萬憲	許隨譯	黃俊強
律師二	翁伊吟	彭國書	吳省怡	張壘	陳珮瑜
日期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1月23日
律師一	王政涵	張育銘	林哲丞	黃子騏	陳漢恭
律師二	曹哲璋	李依蓉	蔡旻哲	惠嘉盈	黃佳盈
日期	1月26日	1月27日	1月28日	1月29日	1月30日
律師一	陳珮臻	黃健誠	林萬憲	黃冠嘉	曾耀德
律師二	胡皓清	黃韻宇	吳省怡	黃致瑜	陳珮瑜

注意事項:

- 1 本所法律服務係由本所敦請執業律師義務參與輪流擔任免費諮詢服務(不含訴狀撰寫)，諮詢內容僅供參考，恕不對任何訴訟結果負責或作其他用途。
- 2 服務方式:
 - (1) 現場排隊：法律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12:00止(請於11:30分前完成登記)，8:00開始現場登記(不接受電話預約)，以每人諮詢時間至多為15分鐘依序安排，若當日諮詢時間已排滿(每日15人)，則不再受
 - (2) 諮詢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1號)1樓服務中心。
- 3 法律諮詢一律採現場登記口頭諮詢為主，並請攜帶相關資料供律師參考及分析且不得就諮詢內容錄音、錄影。
- 4 該日所排定服務律師若臨時有事無法諮詢時，本所得隨時機動調整商請其他律師提供諮詢服務或暫停服務1次。
- 5 本項業務由服務中心辦理，承辦人:盧國基 連絡電話:2986-2345(分機187)
- 6 三重區調解委員會另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及方式請電洽：2988-5782